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59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席：李主任委員泰興(劉委員瀚宇代)

紀錄：陳士祺

出席：林委員慶苗、徐委員履冰、初委員文卿、劉委員璐娜、
廖委員芳萱、葉委員錦鴻、陳委員俊仁、吳委員雨學、
滕委員孟豪

列席：林召集人美倫(蔡委員宗釗代)、余副總幹事淑娟、
辛組長克照、蔡組長華瑢、蔡主任孟育、范主任玉梅、
王主任超弘、徐秘書端容、黃專員國棟、劉專員宗銘

請假：李主任委員泰興、陳總幹事永德、林召集人美倫

壹、確認本會112年3月23日第358次委員會議紀錄(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貳、本會112年3月23日第358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各組室報告

一、人事室報告

第 1 案

案由：本會所報林委員俊宏自112年4月1日請辭委員職務，業奉
行政院112年4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120000872號函核定，
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檢陳行政院 112 年 4 月 1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0000872
號函 1 份如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

案由：民眾檢舉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○○○先生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在網路平台 YOUTUBE「○○○○」節目中散布民調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，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8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請裁罰，提請討論決議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18 日中選法字 1110026370 號函辦理（附件 1）。
- 二、民眾檢舉名嘴○○○先生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在網路平台 YOUTUBE「○○○○」節目中散布民調，該節目相關談話內容彙整文字稿如附件 2。
- 三、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 日函請○員說明何時將該節目上傳 YOUTUBE(附件 3)，○員於 112 年 3 月 13 日提出書面說明：
「一、該上傳影片係香港真言傳播公司自行上傳未經本人○○親自過目即傳，與本人無關。二、經查該上傳係本人○○1931 則影片中之其一則，錄製時間為 11 月上旬至 11 日止，由於錄製時間約 10 時以上，兼有香港、中國大陸有審

查時間約 24-36 小時之間，待刊出時，時間間隔約 18-36 小時之間，兼影片量大，製作耗時，何日上網播，非本人○○○所能預料，望請鑒查。三、本人從未有 YOUTUBE 帳號，也未上傳過任何影片，所傳影片均是電視台、傳播公司、出版社委請錄製，迨完成錄製也未經本人過目即自行傳送，刊出或播出日期非本人所能掌握，請鑒查。四、本人所有影片均屬事先錄製，再強調一次，上傳影片均未經本人過目或排定日期播出，兼以本人自有工作時無暇顧及播出時間，全委由香港真言傳播公司自行處理，非本人上傳影片，請鑒查（附件 4）。」

四、本案前經監察小組第 237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請被檢舉人○○○先生提供上傳「○○○○」節目影片之「香港真言傳播公司」之聯絡資料後，再續行辦理查證事宜。

五、本會於 112 年 3 月 15 日函請被檢舉人○○○先生提供「香港真言傳播公司」之聯絡資料，○員於 112 年 4 月 7 日提出書面說明：「……(4)相關轉發作業完全由後製公司負責，該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，負責人本人不認識也無往來，經向香港朋友探詢，他也不知，令本人深感困擾，無從查起；(5)視頻轉發，需出本人同意，惟 11 月 17 日頻道有本人解析選情，該轉發未經本人同意……」（附件 5）。

六、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：

(一)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，不得以任何方式，發布有關候選人、被罷免人或選舉、罷免之民意調查資料，亦不得加以報導、散布、評論或引述。其立法目的，旨在維護選舉之公正，蓋於投票日前 10 日，選民透過政見發表會、媒體報導及文宣資料之流傳，應大致已得確定其支持之人選，為避免投票日前 10 日內，另因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，左右或主導選民之選舉意向，並動搖選民之主觀信念，不論該等資料是否屬實或客觀，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發布，選民並無足夠之時間予以分辨，其他候選人亦無充分時間得以釐清，如放任其散布，自有違選舉之公正。

(二)本件被檢舉人○○○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在網路平台 YOUTUBE「○○○○」節目中評論及引述各縣市（含直轄市）首長勝、負率之調查資料，係在禁止發布民意調查期間（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），揆諸上開立法目的，自應予以處罰。雖○員於書面說明表示，相關轉發作業完全由後製公司負責，該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淮安市，負責人本人不認識也無往來，經向香港朋友探詢，他也不知，無從查起；視頻轉發，需出本人同意，惟 11 月 17 日頻道有本人解析選情，該轉發未經本人同意云云。茲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禁止發布民調已如前述，○員既然引述評

論民調，核與前揭規定之構成要件相當，自難推諉他人，飾詞卸責，委無可採。

(三)本案建議裁處○○○先生新臺幣 50 萬元，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。

七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及 110 條第 5 項。

辦法：

一、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提請裁定通過後，由本會開立裁處書，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。

決議：本案因尚有事證待釐清，移請監察小組重行調查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決議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民眾檢舉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未簽名計有 4 案，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8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因相關事證不明確，建議不予裁罰，提請討論決議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111 年 11 月 24 日北市文民字第 11160270872 號函、民眾來函及本會首長信箱民眾留言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未簽名，4 案事由及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，詳如附件 1。
- 三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 110 條第 1 項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提請討論決議後，函復檢舉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

案由：民眾檢舉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，○○○從事助選活動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238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因相關事證不明確，建議不予裁罰，提請討論決議。

提案單位：監察小組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12 年 3 月 28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112304028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民眾檢舉旨揭選舉投票日，○○○於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5 巷 40 號旁馬路發現有廟方人員比 1 號手勢，比 1 號手勢投給 1 號里長候選人，該員涉從事助選活動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電話製作被檢舉人○○○查訪紀錄。
- 三、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如下：本案依檢舉人提供錄影光碟資料顯示相關事證不明確，建議不予裁罰，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。
- 四、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及 110 條第 5 項。

辦法：

一、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提請討論決議後，函復檢舉人。

決議：檢舉人指○○○茹於 111 年臺北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，在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5 巷 40 號旁馬路比 1 號手勢，意指投給 1 號候選人，惟所提供之錄影光碟無法判斷手勢，本案欠缺具體明確之事證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散會：下午3時45分。